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③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5年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④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
资格 审查 内容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设备发票及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的供应商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9	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 商2	供应 商3
1	技术符合性	“第五章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是否完全满足。			
2	商务符合性	“第五章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是否完全满足。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第二步：投标文件的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价格给予10%的扣除（享受的省份包括：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第三步：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扣除后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或扣除后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情形，则优先推荐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时间：

1.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一年的供货服务，货物按 4 个批次进行生产。
2. 本项目按需供货，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下达供货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货。
3. 供应商需承诺如采购人有紧急保障任务，供应商须根据保障需求，在规定时间内紧急供货。

二、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中标供应商每供完一次货物，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据实支付该次货物 100% 的金额，每次结算金额为：按照实际采购数量×中标单价，但合同有效期内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418.60 万元整。

四、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后一次性不计息退还。
2. 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五、交货要求：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按需配送，采购人下达供货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时，由采购部门验货合格，办理交接手续。采购人应从采购的固封装置中随机抽取 16 套产品进行检验（1 到 4 次）。抽检一次不合格，整批退回，并扣除合同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且三日内必须重新提供合格的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抽检三次不合格，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因中标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不能保障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按要求供应或产生投诉等问题，

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批量一致性检验每年组织一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库房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库房，库房须能存放下不少于采购数量的 1/4 货物。库房中本项目生产的货物存货数量须保持不少于采购数量的 1/4，不足时需补足。每批次生产结束后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16 套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需提供库房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供货服务周期）及现场图片】

七、质保期：12个月，自每批货物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九、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说明：

（一）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投标设备所采用核心部件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验收时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内容与投标产品不一致，按虚假应标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件”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三）“采购清单”的货物、配件或部件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四）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验收时有权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注：以上条款不用做入偏离表。

二、采购清单:

标的名称	单价最高限价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机动车固封装置	1.30元/套	3220000套	否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采购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由固封底座、固封扣盖、螺栓组成; 适用于无内螺纹孔机动车号牌板(架)的号牌固封装置, 还包括螺母和垫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总体满足公安部制定的公共安全行业强制性标准《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T804-2024)的技术要求。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外观:

(1) 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表面应均匀光滑, 无划痕、毛刺、凸起等现象。

(2) 固封扣盖上应有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的汉字, 非直辖市使用的固封扣盖上还应有代表发牌机关代号的字母,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和发牌机关代号应符合 GA 36-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的要求, 如有最新标准, 按最新标准执行。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和发牌机关代号应位于固封扣盖中央, 汉字字体应为黑体, 字母字体应为 Aria, 字号均为二号, 内容应清晰。

2.2 规格尺寸:

(1) 外径: 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安装完毕后的外径尺寸应为 $\phi 20\text{mm} \pm 0.5\text{mm}$ 。

(2) 螺栓: 螺栓的螺纹规格应为 M6, 公称长度应为 16mm 或 20mm。根据用户的需求螺栓公称长度也可为 8mm。

(3) 厚度: 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的厚度均应大于或等于 0.5mm。

(4) 高度: 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安装完毕后的应小于或等于 10mm。

2.3 材质: 号牌固封装置各组成部件均应为符合 GB/T 20878 规定的不锈钢材质。

2.4 质量: 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的总质量应大于或等于 7.0g。

- 2.5 **螺栓硬度性能：**螺栓的洛氏硬度不应小于22。
- 2.6 **螺栓抗扭性能：**螺栓的最小破坏扭矩应大于或等于13N·m。
- 2.7 **防锈性能：**盐雾腐蚀试验后，号牌固封装置外表面应无锈蚀痕迹。
- 2.8 **安装：**仅使用螺丝刀，应能进行号牌固封装置的安装，且号牌不应出现松晃现象。
- 2.9 **防松脱性能：**振动试验后，固封扣盖和固封底座不应分离，号牌固封装置不应出现松脱现象。
- 2.10 **防拆卸性能：**拆卸后的号牌固封装置应被损坏，无法重复使用。
3. **试验检测：**
- 3.1 **外观测试：**目测号牌固封装置外观。用精度不低于 0.01mm 的长度测量工具测量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和发牌机关代号的尺寸。
- 3.2 **规格尺寸测试：**用精度不低于 0.01mm 的长度测量工具测量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安装完毕后的外径尺寸、固封扣盖和固封底座的厚度、高度及螺栓规格。
- 3.3 **材质测试：**用符合JJG 768规定的A级发射光谱仪测试固封装置所有组成部件的材质。
- 3.4 **质量测试：**用精度不低于0.01g的称重仪器测量固封装置的质量。
- 3.5 **螺栓硬度性能测试：**在20℃±5℃下，按 GB/T 3098.1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 3.6 **螺栓抗扭性能测试：**在20℃±5℃下，按 GB/T 3098.13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 3.7 **防锈性能测试：**按 GB/T 2423.17 的有关规定，将号牌固封装置各组件放置于试验箱。试验箱温度为35℃±2℃，盐雾溶液pH值在6.5~7.2 之间，其质量百分比浓度为5%±0.1%，盐雾沉降率为1.0mL/(80cm²·h)~2.0mL/(80cm²·h)，在48h内每隔45min喷雾15min进行试验。试验后用流水清洗掉试样表面的沉积物，目测检查。
- 3.8 **安装检查：**使用螺丝刀，用号牌固封装置将号牌安装在测试用钢板上，用手晃动检查。测试用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3mm，测试用钢板上安装孔位置和尺寸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3.9 **防松脱性能测试：**将号牌固封装置安装固定在振动试验台上。按GB/T2423.56的

方法试验，频率范围为5Hz~200Hz，加速度谱密度为 $5.0(m/s^2)^2/Hz$ ，试验持续50min。

3.10 防拆卸性能测试：将号牌固封装置安装在精度不低于1 级的压力试验机或万能试验机上，分别进行正面和侧面的压力测试。正面施加10kN 的压力，目视检查号牌固封装置外观，侧面施加5kN 的压力，目视检查号牌固封装置外观。将号牌固封装置安装固定在测试用钢板的安装孔上，用螺丝刀、钳子、活动扳手、套筒、榔头等工具用撬、插、拔、敲击等方式拆卸固封扣盖。

4. 检验规则：

4.1 检验分类：号牌固封装置的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出厂检验和批量一致性检验。

4.2 型式检验：

4.2.1 检验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①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
- ②正式生产后，如号牌固封装置结构、材料有改变；
- ③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要求；
- ④合同规定。

4.2.2 检验项目、方法及判定：检验项目和方法按GB/T 2828.1国家标准的规定进行抽样，至少抽取16套进行型式检验，如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则判定该固封装置型式检验不合格。检验时应提供号牌固封装置所有组件材质的不锈钢牌号，材质测试按牌号对应检测。

4.3 出厂检验：每批次产品按照 GB/T 2828.1 进行抽样，至少抽取16套，进行外观和质量检验。如样品检验结果全部符合要求，则判定该批次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检验结果不符合要求，应对该批次产品进行100%外观和质量检验。

4.4 批量一致性检验：采购人批量采购号牌固封装置后半年内应进行一次批量一致性检验。采购人应从采购的号牌固封装置中随机抽取16套产品进行产品检验。检验项目应包括型式检验所有项目，批量一致性检验宜每年组织一次。如检测有任意一项不合格，采购人不予以接收，供应商应另行向采购人发送与该批次

等量货物。**同时**，以该批次货物总量的20%产品作为惩罚，即供应商在下批次供货时，应当在上一批次供货数量的基础上额外向采购人发送20%的货物（额外发送的货物仍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T804-2024 的技术要求）。

5. 标志和包装要求：

5.1 标志和包装应满足：

①包装箱体上标志符合 GB/T 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规定；

②2套或4套号牌固封装置为1包，125包或250包为1箱；

③包装袋透明，且使用符合 GB/T 20197《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如有新的标准，以最新标准）规定的降解塑料，整包装采用防潮纸箱或木箱加封包装；

④包装箱内有检验合格证及装箱单，包装箱外标明有包数、包装箱外廓尺寸、总质量、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和生产日期。

5.2 运输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雨和防潮措施。

5.3 储存要求：整箱产品应储存在通风、干燥、防雨的场所。

6.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6.1 检测报告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检测报告须包含外观、规格尺寸、材质、质量、螺栓硬度性能、螺栓抗扭性能、防锈性能、安装检查、防松脱性能、防拆卸性能上述 10 种检测项。检测报告应符合公共安全行业强制性标准《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GA/T804-2024）的标准。